

寿县民政局

关于做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排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持续巩固拓展我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成果，按照《寿县社会救助领域“应享未享”“重复享受”“违规享受”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方案》（寿民社救〔2023〕1号）及县纪委《工作提示函》相关精神要求，请各乡镇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情况集中开展一次逐人专项排查，现就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3年5月5日起至5月25日止。

二、排查内容

（一）集中开展一次困难群众排查，及时将符合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保障条件的人员纳入保障范围，杜绝脱保、漏保、保障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

（二）排查是否存在重复纳入低保、低保对象重复纳入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特困人员重复纳入孤儿保障、特困人员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等违规享受问题。

（三）排查是否存在救助对象已死亡但未及时取消，继续违规领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问题。

三、其他要求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是民生资金，事关困难群众利益问题，各乡镇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扎实落实此次排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予以纠正，并追缴违规领取的资金。排查工作开展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于5月26日下午下班前，上报至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联系人：代小青，联系电话：2751300）。

